

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海南惠渔科技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2023年琼海市涉渔“三无”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___/___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2. 2023年琼海市涉渔“三无”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政府采购技能培训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惠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17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35.4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32.6___万元，属于___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 海南惠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年09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